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1. 7. -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1 檢管 572)字第 593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檢管字第 57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3	其他一般物品 ((N-03)存摺)	6 本		郭慶輝	屏東縣屏東市	
24	其他一般物品 ((N-08)財物採購作業表)	1 本		郭慶輝	屏東縣屏東市	
25	電子產品 ((N-09)隨身硬碟)	1 台		郭慶輝	屏東縣屏東市	
26	其他一般物品 ((N-01)名片)	2 張		郭慶輝	屏東縣屏東市	
27	其他一般物品 ((N-05)文件資料)	1 本		郭慶輝	屏東縣屏東市	
28	其他一般物品 ((N-06)物品領用證明)	1 本		郭慶輝	屏東縣屏東市	
29	其他一般物品 ((P-01)存摺)	3 本		郭慶輝	屏東縣屏東市	
30	其他一般物品 ((P-02)郭慶輝筆電資料光碟)	1 片		郭慶輝	屏東縣屏東市	
31	其他一般物品 ((N-04-1~6)財物採購契約)	6 本		郭慶輝	屏東縣屏東市	

32	其他一般物品 ((N-02)ATM 存款明細表)	4 張		郭慶輝	屏東縣屏東市	
33	其他一般物品 ((N-07)分機表)	1 張		郭慶輝	屏東縣屏東市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